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和 137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审查”的报告(JIU/REP/2010/2)提出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的报告(JIU/REP/2010/2)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旅行服务管理，并就各机构为提高效率和实效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提出建议的看法。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所提出意见的基础上，汇总了全系统的看法。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报告表示欢迎，并一般地接受其各项建议。各机构表示，其中一些建议本可通过更深入的财务分析加以改进；它们对报告的广泛性表示赞赏，报告涵盖参与机构间旅行网络、扩大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旅行模块、追回虚假差旅费报销申请等多个领域。

* A/65/150。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的报告(JIU/REP/2010/2)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旅行政策和做法，以期改善服务，降低旅行费用。报告除其他外，探讨了机构间旅行管理人员网络的作用，以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用于管理旅行安排和处理差旅费报销申请的情况。

二. 一般性意见

2.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赞扬联合检查组就整个联合国系统旅行办公室的做法提出十分明确、全面和富于建设性的报告。各机构认为，许多建议切合实际，值得进一步审议。

3. 各机构表示，本可通过更加深入、证据确实的财务分析，对其中一些建议作出改进，以便更充分地了解任何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的拟议办法的依据。在涉及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旅行服务采办模式方面，情况尤其如此(见第 43 至 50 段)。希望了解要达到多大的旅行量，才能获得采用这些模式所带来的惠益。各机构指出，一些结论用非联合国组织的调查结果作为依据，这些组织的应享旅行待遇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不一致；报告本应在相关部分作出说明。

三. 具体意见和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各自组织的旅行事务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和出席机构间旅行事务网络年度会议，来支持该网络的活动，并鼓励颁布网络章程，阐明其宗旨、目标和程序。

4. 许多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指出，他们积极参与了机构间旅行事务网络，因此支持这一建议。他们注意到这个机构间小组的目标和宗旨，欢迎以该小组作为资料来源来制定基准和分享最佳做法。

建议 2

日内瓦国际组织各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考虑利用估算节省费用的款项，为该组织的联合与航空公司谈判工作组及旅行社/签证办理事务工作组设立两个职位，并为之提供经费，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5. 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指出，该建议仅涉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那些组织表示支持探讨设立联合机制的构想，这可以改善服务和质量。那些组织指出，应

进一步审视支持这一模式所需的供资机制，以及报告(第 25 段)提到的该拟议机制的“中立/公正”概念(和惠益)。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利用一切可供选择的办法来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旅行模块进行修订和升级换代，就应确保利用这些办法。

6. 各机构赞同这一建议，而且许多机构报告说，正在进行或计划开展活动来改善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旅行功能。它们指出，通过这些系统改善旅行规划，也是它们削减费用和采取绿化举措的目标之一。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更新关于旅行政策的资料(包括应享待遇和程序)，并且以方便的方式提供给工作人员。

7. 各组织强烈支持这一建议，而且大多数组织报告说，已经开展散发旅行资料的工作。各机构指出，它们通过建立和维护内联网网站，传播关于更新后的应享待遇、政策和行政程序的资料。一些机构还报告说，它们为负责安排旅行的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培训班。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旅行安排工作流程中，如果还没有这样的要求的话，作出规定要求工作人员表明，已完成规定的安保培训和申请办理安保审查，在适用情况下获得旅行体检合格证明，申请所需的签证和持有有效的联合国通行证，并承担这样做的责任。

8. 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一般地支持这一建议，但许多成员表示，将安保、体检及其他旅行要求的核实流程纳入现有工作流程，可能需要一些时间。产生这种拖延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将这些流程纳入现有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这是一项需要细致规划和彻底测试的活动。

建议 6

以某一城市作为旅行门户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达成协议，联合进行争取优惠飞机票价的谈判。

9. 各机构一般地支持这一建议，而且许多机构指出，在某些地点，尤其是纽约、加拿大蒙特利尔和罗马，已普遍采用这一做法。设在其他地点的机构表示，如果这种协议能够带来可计量的好处，愿意参加联合谈判。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制定程序，对于旅行者不要求申领额外费用的差旅费报销申请，承认对经授权旅行的自我核证。

10. 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一般地赞同并且支持关于将自我核证纳入整个差旅费报销办理框架的建议；许多成员已采取这种做法。然而，一些机构、尤其是规模较小、旅行需求不多的机构表示，财务回报可能不足以支付为执行该建议而花的费用。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应加强对虚假差旅费报销予以严厉处罚的程序。

11. 各机构赞同这一建议，并报告说，已实施多种程序，追回不合理的旅行费用。此外，各机构还印发行政通告，并利用内联网提高对处理欺诈(包括旅行欺诈)的机构做法的了解。这些做法都与该建议相符。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提供报告，说明报告期间内的旅行开支，以及为实现旅行费用合理化而采取的措施。

12. 各机构一般地接受向理事机构汇报旅行费用的义务，同时指出，首先要建立明确、通用的基准，以便指导成员国的决策，尤其是鉴于旅行流程包括许多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的变量，例如票价、旅行次数和目的地。这种变化可能给逐年对比带来很大困难。此外，各机构还指出，孤立地审查旅行支出的价值有限，除非是同需要旅行的活动结合起来进行，使审查具有背景。一些机构指出，若要提出更全面的旅行报告，可能需要加强现有的或计划采用的企业资源规划应用程序。各机构最后表示，并非所有旅行支出都需要向理事机构汇报，例如捐助方要求进行的直接由捐助方供资项目付费的旅行。